

## 我們對校本條例草案的立場

- 一· 本會在港辦學超過五十年，現辦有中學八間、小學十間及幼稚園十一間，向以開放的態度管理學校，十年前開始已有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效果良好。**本會認為毋須立法以落實校本管理，亦反對將校董會改為法人團體。**
- 二· 教統局堅持通過所謂「校本條例草案」，此舉實影響深遠，對香港整體的教育哲學及辦學方針造成根本性的改變：
  - 1· 有違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  
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在於容許及鼓勵辦學多元化，俾不同辦學團體及學校（包括官校）各具特色，百花齊放，以適切不同需要及有能力差異的學生。現時提出的「校本條例草案」，卻硬性規定所有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直接向教統局負責。這樣「一刀切」要求學校劃一實行教統局所指定的校本管理模式，實有礙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
  - 2· 忽視辦學團體的貢獻  
近大半世紀以來，香港的教育成就在亞洲可謂名列前茅，原因之一是香港社會鼓勵不同的辦學團體參與，與政府結為伙伴。而在五、六十年代，當社會及教育資源短缺時，辦學團體（包括基督教、天主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已自資辦學，成績斐然。不少非教徒的家長願意把子女送到教會學校，對教會所持有的辦學理念及方針非常支持。  
八十年代以後，隨着社會漸趨富裕，大部分的學校均可使用公帑，而無需完全由自資辦學，但大部分辦學團體仍投放大量資源（財力、人力）以提升辦學的質素，例如設立中央教育部門及不同專責小組，支援學校在不同範疇作出改善，推行校長、教師及校董的專業培訓、制訂發展的策略等。  
這些「統籌性」、「協調性」、「領導性」的優勢，絕非單一學校的校董會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後所能做到的。「校本條例草案」倘獲通過，校董會將成為獨立法人，毋須向辦學團體負責，改為直接向教統局負責，在法律上已切斷了辦學團體與學校之間的關係（目前稱為「屬校」，將來不再適合）。如此，辦學團體有責無權，將無法督促各學校的運作。
  - 3· 辦學團體的意願未被尊重  
辦學團體一向本無私的精神、按教育條例辦理學校，百多年的規律行之有效、受到社會的肯定。現時教統局擬改變學校管治的模式，按情理是否應與辦學團體協商，而不是單方面作出修訂、強硬執行，

這實有違雙方的承諾。改變管理模式，理應得辦學團體的同意、尊重辦學團體的意願（就如新校須與政府簽訂五年的服務合約，辦學團體同意有關安排而提出申請，並樂於接受教統局的分配；但對已存在的學校，並沒有這五年合約的規限）。否則，今天政府可以這樣改變，後天作另一種改變，這正是辦學團體所擔心的。

- 三· 此外，草案條文還有模糊含混的地方，在界定「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之 40AD 條提出的只是概念性原則，說辦學團體可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這些條文內容空泛，日後可能因此產生不少爭拗。當事情無法解決時，恐怕以法律訴訟收場，消耗雙方的時間和精力，甚至關係破裂、兩敗俱傷。
- 四· 至於「法團校董」要為學校承擔法律責任的安排，將導致有些人（包括教師及家長代表）望而卻步。就是辦學團體校董，因大多數為受薪人士，礙於聘用他們的機構擔心僱員承擔法律責任對機構造成不便而不批准其加入校董會。如此立法反而阻礙一些熱心人士參與校政。
- 五· 又，立法後法團校董會將集體負責、成為訴訟的對象，但辦學團體是否可以完全免責？草案並沒有清晰交代辦學團體的法律責任。
- 六· 「校本條例草案」豁免直資學校毋須成立法團校董會，如果立法監管資助學校，按公平原則，理應也監管直資學校，因兩類學校皆運用公帑提供教育。再者，校本管理精神在於讓不同持份者參與，豁免直資學校不受校本條例的監管，請問：在這些學校任職的教師及就讀學生的家長還有權參與嗎？這樣的安排，豈不是自相矛盾。
- 七·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嚴肅要求教統局擱置在今個立法年度通過有關條例草案，讓不同持份者共同商議，尋求共識，為落實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及辦學多元化的理想而努力。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學校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日